

**三星财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B版）**  
**（三星财险）（备-医疗保险）【2020】（附）012号**  
（注册号：C0000453252202007220333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本附加条款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险单中载明的7座以下（含7座）非营运性质**的机动车辆，在车辆行驶期间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条款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保额，按照被保险人每次的实际住院天数减去本附加条款约定的免赔天数后给付住院津贴。**

本保险责任须符合如下规定：

（一）对于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条款到期日后三天内的住院治疗，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被保险人多次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约定分别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但在本保险年度内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津贴天数以90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90天时，本附加保险条款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或具备下列情形或行为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非因主合同中所列意外伤害而发生的治疗；
- （二）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
- （三）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医院或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的住院治疗。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每日住院津贴额、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限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限与主合同一致，保险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 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证明；

(五) 交通安全部门提供的意外事故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八条 释义

**1、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3、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4、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5、非营运性质的机动车辆：**指车辆行驶证的“使用性质”一栏载明“非营运”且不需要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不产生任何运输管理费用、不能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辆。主要包括公司办公车辆、政府机关车辆、私家车辆。

**6、保险单中载明的 7 座以下（含 7 座）非营运性质的机动车辆：**指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就具体 7 座以下（含 7 座）非营运性质的机动车辆（需载明用于识别机动车辆的车牌号、车架号等信息）、某一类型的机动车辆进行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以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